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20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2年4月26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之建議變更.....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鑒於香港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目前於香港及中國邊境實施的旅遊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下列額外安排：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送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
- (b) 於委任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提供具體指示，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c)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使本公司可核對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 (d)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交問題。在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e)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2013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註有「*」的英文名稱僅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翻釋。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梁愷健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516,4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能夠讓本公司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陳躍武先生、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立基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趙凱珊女士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i)緊跟技術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 加入「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大會地點」的釋義，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4. 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換「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就相關指述作出相應變更；
5. 加入董事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7.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登記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可於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8. 移除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9.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10.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且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11.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股東大會通告內須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12.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3.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14.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15.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6.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7.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8.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董事會函件

19.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0. 闡明(i)委任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21.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審計師；
22. 更新有關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而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以填補本公司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條文，而就此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由股東委任；
23. 規定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24. 闡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
25. 闡明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的批准以本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交清盤的呈請；
26. 闡明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行動亦可得到彌償；
27.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及
2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四月	7.60	5.10
五月	10.66	7.24
六月	14.80	10.50
七月	20.05	14.26
八月	24.85	16.38
九月	30.50	24.60
十月	30.90	17.00
十一月	20.20	12.80
十二月	16.50	11.98
2022年		
一月	15.46	1.88
二月	2.90	2.43
三月	3.86	2.2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	2.72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楷瑞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5.5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55歲，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自2000年4月起曾為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所控制的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於2020年12月，陳先生獲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之食品藥品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0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陳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陳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043,184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50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當他離開畢馬威時，他是一名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張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於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擔任首席財務官。其自2019年9月起加入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其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香港總部)及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3) **趙凱珊女士**（「趙女士」），45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其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2017年8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並繼續擔任梁肇漢律師樓合夥人一職，兩家均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趙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1月起調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之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趙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變更。

除非另有標明，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條文序號乃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取代在大綱中對「公司法 (經修訂)」(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字眼的提述，以「公司法 (經修訂)」(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取代。

具體修訂

細則

序號 建議變更 (顯示相比現有大綱之變更)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取代在細則中對「法例」(Law) 定義的提述，以「法例」(Act) 取代。
- (ii) 取代在細則中分別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rules of the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rules of any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
「指定證券交易所監管股份上市的規則」(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hares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 字眼的提述，以「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取代。
- (iii) 除細則第2、14、23、25、59、64E、77A、82、86、102、104、142(1)(b)、158、159、160及163(3)外，取代在細則中分別對「通告」(notice) 及「該等通告」(notices) 字眼的提述，分別以「通告」(Notice) 及「該等通告」(Notices) 取代。

具體修訂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足日」</u>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簽署」</u>	<u>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u>「財政年度」</u>	<u>根據細則第164A條所釐定本公司截至或截至該日止財政期間，以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本公司財務報表。</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混合會議」</u>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大會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普通決議」</u>	<u>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u>
<u>「實體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大會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相關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無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9. [待定]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其面值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以作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可於該年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之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51. 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可於該年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之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根據細則第64A條)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主要大會地點這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部股東在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股份數目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及(如適用)同地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本公司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64. 在細則第 64C 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 59(2) 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並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倘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藉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出現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之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應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應載列於大會通告內。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候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備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而言為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事件或威脅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事項或無法確保妥善且有序地進行大會；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以及大會主席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大會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方式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且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上發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行使或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日期及/或時間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因而延遲,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通告內列明之電子設備或大會形式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並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其次,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
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就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64F. 所有有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令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大會議程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形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2)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例及條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正在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代表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77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為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就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處理。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因應以下事件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大會主席所知關於該大會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如此行事。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之方式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可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出席的大多數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出席的大多數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進行選任多於一位主席。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資產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該等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審計師酬金須以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獲委任的審計師根據本細則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4條由股東釐定其薪酬。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採用面交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例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每名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d) 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面、列印或電子製作。
162. (1) 於細則第 162(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序號 建議變更(顯示相比現有細則之變更)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4A.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20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分別重選陳躍武先生、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自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他／她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鑑於香港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目前於香港及中國邊境實施之旅遊限制，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第ii及iii頁「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之詳情。
9.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發出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引，本公司可能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在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強制於任何時間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人士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曾到海外旅遊，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概不獲准出席大會；及
 - 其他實際可行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以及不會為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以減少可能出現之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
10. 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